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认、申购限额及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3月7日起，调整旗下募集的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20”、C类基金代码：“003421”）单笔认、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相关提示

1、本公告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设定上述限额，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或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db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